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届任期内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对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发放董事津贴，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

/年（税前），原则上按照季度发放，年度绩效评价后根据评价结果予以补发或扣回。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外发放薪酬；

2.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年度总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发放方式为：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按年度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此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经营情况，可以针对董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岗位和能力确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市场化招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聘用协议确定薪酬标准。年度总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其中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发放方式为：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按年度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此外，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经

营情况，可以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实际绩效表现等情况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